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头科技")拟与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轲智能")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香港")、全资孙公司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石头荷兰")拟向洛轲智能转让部分商标及域名。本次关联交易所涉标的的评估值为 29.88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为 29.88 万元人民币。

● 本次转让标的为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全资孙公司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拟向洛轲智能转让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共计 29.88 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为 29.88 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昌敬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洛轲智能发生关联交易,且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最近 12 个月与洛轲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0.00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为洛轲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洛轲智能的董事长,因此洛轲智能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洛轲智能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GDC5H

3、成立时间:2021-01-08

4、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25 号 1801 单元

5、法定代表人:昌敬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7、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除驾驶人员),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 Rox(HK)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昌敬先生。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洛轲智能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洛轲智能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3.67 亿元,净资产为 3.48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7.79 万元,主营业务尚未实现收入,净亏损为 4,441.3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详情如下表:

(1)域名

编号	注册人	域名	类别
1	石头科技	roxmotor.co.uk	英国域名.co.uk
2	石头科技	roxmotor.us	美国域名.us
3	石头科技	roxmotor.hk	香港域名.hk
4	石头科技	roxmotor.ca	加拿大域名.ca
5	石头香港	roxmotor.com.hk	香港.com.hk
6	石头科技	roxmotor.es	西班牙域名.es
7	石头科技	roxmotor.de	德国域名.de
8	石头科技	roxmotor.nl	荷兰域名.nl
9	石头科技	roxmotor.ru	俄罗斯域名.ru
10	石头科技	roxmotor.ch	瑞士域名.ch
11	石头荷兰	roxmotor.eu	欧盟域名.eu
12	石头科技	roxmotor.se	瑞典域名.se
13	石头科技	roxmotor.com.tw	台湾域名.com.tw
14	石头科技	roxmotor.in	印度域名.in
15	石头科技	roxmotor.sg	新加坡域名.sg
16	石头荷兰	roxmotor.it	意大利域名.it
17	石头科技	roxmotor.pt	葡萄牙域名.pt
18	石头荷兰	roxmotor.fr	法国域名.fr
19	石头科技	roxmotor.my	马来西亚域名.my
20	石头科技	roxmotor.cn	中国域名.cn
21	石头科技	roxmotor.tw	台湾域名.tw
22	石头科技	roxmotor.jp	日本域名.jp
23	石头科技	roxmotor.kr	韩国域名.kr
24	石头科技	roxmotor.com.cn	中国域名.com.cn
25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Co.Ltd	roxautomotive.com	顶级域名.com
26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y Co.Ltd	motorock.com	顶级域名.com

(2)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1	石头科技	石头智能汽车	55820075
2	石头科技	ROXMOTOR	58332599

(3)申请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1	石头科技	石头	51747078
2	石头科技	石头汽车	51888636
3	石头科技	ROX	51752349
4	石头科技	ROX	62510174
5	石头科技	MOTOROCK	52249303
6	石头科技	ROXMOTOR	62516044

2、交易类型:资产转让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中,22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及 6 项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所有人为石头科技,1 项域名所有人为石头香港,3 项域名所有人为石头荷兰。上述域名和商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对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头香港、全资孙公司石头荷兰持有的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

4、评估方法:成本法

5、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于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29.88 万元。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权持有人名称	项目	项数	评估价值
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	22	2.24
2		注册商标	2	5.55
3		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	6	21.84
4	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	域名	1	0.06
5	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域名	3	0.19
合计				29.8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所持有的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报 2022 第 16120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甲方(出卖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

(二)乙方(买受人):上海洛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

(四)定价依据

甲方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为 29.88 万元人民币。

(五)交付时间

甲方收到商标及域名转让费后,向乙方或双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移交办理协议商标及域名转让所需的全部真实有效文件,协助乙方办理协议商标及域名转让所需的一切手续,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委托加工生产方式实现)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洗地机、商用清洁机器人。公司产品主要适用商标分类第 7 类,基于品牌和商标防御的考虑,公司向全球范围的国家和地区商标局提交了覆盖 16 个类别的共计 1097 项石头、roborock 等相关商标,同时申请了一系列域名。洛轲智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整车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在其领域内主要适用的商标分类为第 12 类。

本次转让涉及的商标主要系公司未使用的商标,公司此前也未在该领域开展业务,未来也无相关业务规划。本次转让不会导致相关商标被洛轲智能应用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服务。洛轲智能与公司在产品、所属行业、直接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后续信息披露文件、内部决策文件、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规划或安排,洛轲智能亦未从事清洁类机器人等业务或有相应业务规划。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审慎原则,并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石头世纪香港有限公司、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所持有的 26 项域名、2 项注册商标、和 6 项正处于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商标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报[2022]第 16120 号)。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合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将公司此部分闲置商标、域名转让,有利于实现相关无形资产的优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

4、根据合同的约定,本次转让作价 29.88 万元人民币,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昌敬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值并遵循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后续披露文件和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规划或安排,洛轲智能亦未从事清洁类机器人等业务或有相应业务规划,公司业务和相关规划与洛轲智能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洛轲智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及域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谢濠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商标及域名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梁军、柴继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廖道训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5.45	14.39-16.28	301.15	0.4299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3 日	14.50	-	492	0.7023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4 日	13.91	-	100	0.1427
梁军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5.25	15.00-15.80	175	0.2498
柴继军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88	14.82-14.96	223.83	0.3195
合 计		-	14.84	14.39-16.28	1,291.98	1.8442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的股份。

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83.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1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41.2627	12.9054	8,866.2627	12.6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0.3157	3.2264	2,085.3157	2.9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0.9470	9.6791	6,780.9470	9.6791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8,766.1290	12.5127	7,872.9790	11.2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66.1290	12.5127	7,872.9790	11.2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128	4.9619	3,252.3828	4.6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9.0532	1.2405	645.2232	0.9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7.1596	3.7214	2,607.1596	3.72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699.7335	42.3932	28,407.7535	40.5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11.6269	28.9927	19,019.6469	27.1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8.1066	13.4005	9,388.1066	13.4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1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成立第十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岳蓉女士、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岳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昆晓杰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18 万/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和岗位职能领取薪酬,并享受津贴 3.6 万/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岳蓉,女,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20 年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1 年至今,任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 14 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岳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岳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晓杰,女,1983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昆晓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昆晓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理财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
1	定期存款	5,000.00	3 个月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定期存款

● 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3 个月的定期存款,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购买的广发银行松江支行上述 3 个月定期存款已到期赎回。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万元)
1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个月	17.5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4,796.69
2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8.89
3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2,872.3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318.92
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524.79	261.83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7,780.00	10,507.35
合计		74,404.79	43,765.99

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2,410.92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3.00%	3 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4)存款本金 5,000.00 万元

(5)收益率 3.00%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